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471,013	1,442,292
毛利	267,619	275,819
年內利潤	139,029	26,329
經調整年內利潤 ⁽¹⁾	121,152	141,92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0	(0.19)
經調整項目		
股份獎勵開支	—	(370)
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¹⁾⁽ⁱⁱ⁾	15,859	17,6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及 匯兌虧損淨額 ⁽¹⁾⁽ⁱ⁾	(63,037)	111,248
業務合併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轉回	—	(12,8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¹⁾⁽ⁱⁱⁱ⁾	29,301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經調整年內溢利（「**經調整年內溢利**」）按撇除若干管理層認為非經營項目影響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包括(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9.8百萬元，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9.8百萬元。在計算經調整年內溢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1,471,013	1,442,292
成本		<u>(1,203,394)</u>	<u>(1,166,473)</u>
毛利		267,619	275,819
其他收益	4	13,886	15,178
銷售開支		(17)	(161)
行政開支		(121,150)	(108,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39,068)</u>	<u>(21)</u>
經營利潤		121,270	181,861
財務收入／(成本)		<u>65,323</u>	<u>(108,053)</u>
除稅前利潤		186,593	73,808
所得稅	5	<u>(47,564)</u>	<u>(47,479)</u>
年內利潤		<u>139,029</u>	<u>26,32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417	(26,089)
非控股權益		<u>2,612</u>	<u>52,418</u>
年內利潤		<u>139,029</u>	<u>26,329</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6	<u>1.00</u>	<u>(0.1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6	<u>0.35</u>	<u>(0.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139,029	26,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1,821	(10,0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27,431	(20,553)
	39,252	(30,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8,281	(4,28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848	(46,642)
非控股權益	14,433	42,3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8,281	(4,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5,667	170,801	183,004
使用權資產		71,840	42,079	43,433
無形資產		1,126,973	1,141,844	1,152,2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876	120,944	160,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1	—	—
遞延稅項資產		18,178	8,378	8,165
		<u>1,478,095</u>	<u>1,484,046</u>	<u>1,547,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0	31,123	51,425
貿易應收款項	7	139,733	131,263	133,6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6	6,434	13,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426	116,901	80,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971	62,244	94,156
定期存款		119,703	36,719	50,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4	312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673	714,120	523,027
		<u>1,098,766</u>	<u>1,099,116</u>	<u>95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165,352	155,148	150,543
合約負債		991	821	4,5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08,063	460,889	441,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43	7,875	7,690
借款	11	69,000	82,100	82,100
可換股債券	9	—	1,059,371	—
租賃負債		3,581	2,660	1,783
即期稅項		23,573	41,061	36,662
		<u>678,403</u>	<u>1,809,925</u>	<u>724,4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0,363</u>	<u>(710,809)</u>	<u>225,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8,458</u>	<u>773,237</u>	<u>1,773,6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433	7,154	7,237
其他應付款項	14,841	–	45,310
可換股債券	9	966,356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1,752	58,775	44,649
遞延稅項負債	127,248	130,685	147,142
	<u>1,177,630</u>	<u>196,614</u>	<u>1,173,529</u>
資產淨額	<u>720,828</u>	<u>576,623</u>	<u>600,1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	123	123
儲備	502,380	338,532	387,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2,503</u>	<u>338,655</u>	<u>388,052</u>
非控股權益	<u>218,325</u>	<u>237,968</u>	<u>212,109</u>
權益總額	<u>720,828</u>	<u>576,623</u>	<u>600,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由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本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ii)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自願就功能貨幣作出會計政策變動。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過往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已實質上以港元(「港元」)為主要貨幣，其營運及融資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本期及過往期間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調整金額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060,315	(944)	1,059,371	938,149	(8,958)	929,191
匯兌儲備	-	(60,419)	(60,419)	-	(39,866)	(39,866)
累計虧損	(979,050)	61,363	(917,687)	(924,291)	48,824	(875,467)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			(120,592)	12,539		(108,053)
年內利潤			13,790	12,539		26,32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28)	0.09		(0.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28)	0.09		(0.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	(20,553)		(20,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061)	(20,553)		(30,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9	(8,014)		(4,285)

3 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服務及產品）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i)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提供醫院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向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包括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iii)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零售藥房的藥品銷售。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惟折舊、攤銷、財務收益及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剔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剔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分部收入	1,410,705	390,845	9,773	(343,376)	3,066	1,471,013
分部間收入	—	(343,376)	—	343,37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10,705</u>	<u>47,469</u>	<u>9,773</u>	<u>—</u>	<u>3,066</u>	<u>1,471,013</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u>11,306</u>	<u>191,742</u>	<u>739</u>	<u>(3,983)</u>	<u>(16,272)</u>	<u>183,63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30,867	644,795	7,907	(97,442)	393,282	1,779,409
商譽	110,079	687,373	—	—	—	797,452
總資產	<u>940,946</u>	<u>1,332,168</u>	<u>7,907</u>	<u>(97,442)</u>	<u>393,282</u>	<u>2,576,861</u>
總負債	<u>514,067</u>	<u>284,692</u>	<u>4,765</u>	<u>(90,193)</u>	<u>1,142,702</u>	<u>1,856,033</u>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分部收入	1,303,405	416,182	9,014	(292,125)	5,816	1,442,292
分部間收入	—	(292,125)	—	292,125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03,405</u>	<u>124,057</u>	<u>9,014</u>	<u>—</u>	<u>5,816</u>	<u>1,442,292</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u>74,727</u>	<u>185,891</u>	<u>605</u>	<u>(3,132)</u>	<u>(13,123)</u>	<u>244,96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22,949	683,830	18,776	(109,956)	370,111	1,785,710
商譽	110,079	687,373	—	—	—	797,452
總資產	<u>933,028</u>	<u>1,371,203</u>	<u>18,776</u>	<u>(109,956)</u>	<u>370,111</u>	<u>2,583,162</u>
總負債	<u>535,033</u>	<u>286,620</u>	<u>3,194</u>	<u>(106,605)</u>	<u>1,288,297</u>	<u>2,006,539</u>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2,939	12,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625	1,624
其他	322	636
	<u>13,886</u>	<u>15,178</u>

5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801	64,149
遞延所得稅	(13,237)	(16,670)
	<u>47,564</u>	<u>47,479</u>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二四年：16.5%)。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 (二零二四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小微企業，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5%繳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6,417</u>	<u>(26,089)</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38,194	138,194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影響(千股)	<u>(1,698)</u>	<u>(1,1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6,496</u>	<u>137,062</u>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u>1.00</u>	<u>(0.19)</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並已就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6,417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99,813
減：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165,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u><u>71,051</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千份)	<u>64,69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u>201,190</u></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u>0.35</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402	131,960
減：虧損撥備	<u>(669)</u>	<u>(697)</u>
	<u><u>139,733</u></u>	<u><u>131,263</u></u>

預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8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2,146	133,677
91至180天	14,708	12,868
181天至1年	5,534	5,802
1年以上	2,964	2,801
	<u>165,352</u>	<u>155,148</u>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29,191
利息支出	108,490
匯兌調整	<u>21,69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59,371
利息支出	99,81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65,179)
匯兌調整	<u>(27,64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6,356</u>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分別向譽鋒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Fund V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241,88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換股權，不計息，其到期日先前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修訂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債券，轉換價格為每股18港元或2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人民幣165,17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附註2(c)所述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並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如是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附註a)	49,000	62,1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b)	10,000	2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0	—
	<u>69,000</u>	<u>82,100</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借款總額	<u>69,000</u>	<u>82,100</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9,000,000元作抵押並按年利率2.6%計息(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3.0%至3.2%)。
- (b)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並按年利率2.6%計息(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2%)。

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衛生健康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國公立醫療機構以建立健全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為目標，努力踐行發展方式從規模擴張轉向提質增效，運行模式從粗放管理轉向精細化管理，資源配置從注重物質要素轉向注重人才技術要素的「三個轉變」發展要求。二零二六年全國衛生健康工作會議強調，要持續推進醫療衛生強基工程，穩定二級醫院運行並拓展康復護理功能，調控三級醫院規模、發展速度，優化結構，全面提升醫療衛生服務公益性、可及性和能力水平。

在公立醫療機構快速變革和發展的同時，民營醫療機構普遍面臨收入規模下降、信息化及合規成本增加、人才流失等經營壓力，亟需在緊跟行業趨勢的前提下，通過差異化定位、專科化發展與數智化賦能重構核心競爭力。

策略與前景

對我們而言，依法執業、合規運營與業務創新是核心策略方向。二零二五年，面對業務發展承壓的態勢，集團堅守醫療初心，建立起常態化內部控制檢查與動態評估機制，客觀研判內控設計缺陷與運行偏差，及時精準識別重大風險隱患，構建起「識別—評估—整改—驗證—完善」的合規閉環管理體系。集團引領並督導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舉辦的醫院（「**體系醫院**」）錨定既定戰略，從依法執業、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學科發展、人才引育、醫保管理創新、成本管控、績效管理等維度，系統性制定並落地實工作計劃，穩步提升醫療風險識別與應對能力、規範與精細化運營能力；集中資源打造特色專科，夯實體系醫院核心競爭力，即依據各醫院的競爭優勢與學科定位，分別在專科聯盟建設、中醫創新傳承、老年健康服務及專病門診品牌塑造等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效。

為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集團繼續加強對信息化和供應鏈體系建設的投入，通過醫院資源規劃（「HRP」）項目落地應用，實現了集團化的全面預算管控，顯著提升了資源協同效率，自主研發全成本核算系統與醫保臨床路徑等信息化工具，初步構建了集團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設施，為未來全面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支持業務創新轉型奠定了基礎；擴大供應鏈精益化管理規模，打造杭州、嘉善及上海供給網絡，全面保障體系醫院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高質量供應，進一步提高庫存周轉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面對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業務結構過度依賴醫保支付體系、人才競爭白熱化等挑戰，集團將在持續強化規範化管理的基礎上，於二零二六年正式啓動創新轉型行動計劃，聚焦健康消費升級，著力構建「以患者為中心、以價值為導向、以技術為支撐」的新服務體系，重點探索四個創新方向：一是服務理念創新，從「以疾病為中心」轉向「以健康為中心」，探索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二是特色專科建設，以患者需求為導向深耕專科／專病服務；三是拓展收入渠道，提高非醫保收入佔比；四是科技賦能，鼓勵新醫療技術轉化應用，激發數據要素創新驅動潛能，以人工智能賦能臨床和運營決策。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42.3百萬元增加約2%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471.0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1,013	1,442,292
— 綜合醫院服務	1,410,705	1,303,405
— 醫院管理服務	47,469	124,057
— 藥品銷售及其他	12,839	14,830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03.4百萬元增加約8.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410.7百萬元。該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慈溪業務合併所致。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營運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約61.7%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後，向管理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減少所致。

成本

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66.5百萬元增加約3.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03.4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財務收入人民幣6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所致。

年內盈利

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利潤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收益增加人民幣165.2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9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9.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款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有息負債率（按有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運營需求提供資金。二零二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約人民幣66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所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近期發展

時間	事件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弘和醫院（「 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47百萬元。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譽鋒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譽鋒變更條款**」）。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約77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Hony Fund變更條款**」）。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各自的本金額悉數尚未行使，而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尚未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致遠醫療**」）已為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成臻有限公司（「**成臻**」）已將其於致遠醫療的實繳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以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本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援助將不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金華廣福醫院向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涉及的償還義務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三項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該等貸款以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建德中醫院與交通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筆銀行貸款由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作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員工1,80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人)。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46.7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或監管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長。於同日，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要求的標準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党金雪先生及史錄文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獲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承擔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